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93 号

《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

(2021 年 9 月 29 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未成年人保护
- 第三章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保护未成年人和预防未成年人犯

罪，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及时消除滋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各种消极因素，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承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实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承担。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统筹、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未成年人保护、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提高协作水平。

第二章 未成年人保护

第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以健康的思想、文明的言行和科学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主动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积极参加家长学校、家长课堂，提高家庭教育的能力。

第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和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以适当的方式了解未成年人的学习、生活和交往情况。

学校采集学生个人信息及其家庭信息，应当告知学生及其家长，并对所获得的信息负有管理、保密义务，不得毁弃以及非法删除、泄露、公开、买卖。

第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携带未满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乘

坐家庭乘用车的，应当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携带未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乘车的，不得安排其乘坐在副驾驶座位。不得将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单独留在车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九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在校作息时间和保障其休息、娱乐时间，保证未成年学生每天在校期间体育锻炼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小时；不得统一要求学生规定的上课时间前到校参加课程教学活动。

第十条 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学业负担有关规定，全面压减学生作业总量和时长，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

学校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分类明确学生作业总量。教师应当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学校和家长应当引导学生放学回家后完成剩余书面作业，进行必要的课业学习，个别学生经努力仍完不成书面作业的，也应当按时就寝。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行为，严格执行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有关管理办法，落实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依法依规查处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

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科类培训。线上培训要注重保护学生视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课时规定。积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合理控制学生连续线上培训时间。

第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加强教职员工管理。教职员工不得组织、介绍、诱导未成年人参与有偿课程辅导，严禁教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偿课程辅导。

学校、幼儿园应当每学期对教职员工进行心理健康筛查，对不适宜继续从事相应岗位的工作人员，要及时调整其工作岗位。

第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设立家长委员会，通过开放教学、联合家访、召开家长会等形式，听取家庭、未成年人的意见，改进和完善教育、教学方法。

第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实行校园封闭化管理，在主要区域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有条件的安装一键报警系统，做好校园安全巡查。每所学校、幼儿园应当至少有一名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或者受过专门培训的的安全管理人员；有条件的可以与社区、家长合作，建立安全保卫志愿者队伍，在上下学时段维护校门口秩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推进校园周边地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完善交通管理设施。公安机关应当合理设置警务室或者治安岗亭，布置警力疏导、巡逻，及时预防和制止

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打架斗殴等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完善早期预警、事中处置及事后干预机制，明确相关岗位教职员工的职责，有效开展学生欺凌预防和处置工作。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学生家长应当配合学校做好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学生欺凌防控工作效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内容。

学校发现学生实施欺凌行为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置。

第十六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针对台风、地震、火灾、溺水、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紧急疏散和自救演练，帮助未成年人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掌握避险、逃生、防护、自救的方法和能力。

第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学习和生活设施，提供的食品、药品及校（园）服等学习和生活用品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并公开采购情况。

使用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备随车照管人员，保障未成年人乘坐校车安全。校车随车照管人员不得由司机兼任。

第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和完善卫生保健机制，根据需要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者兼职保健教师。开展体育锻炼和户外活动时，应当给予患有心脏病、哮喘、癫痫等疾病或者具有过敏等特异体质的未成年人相应照顾；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主动告知学校、幼儿园未成年人的相应情形。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

门应当建立初中义务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之间的衔接机制，接收初中学业困难学生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

第二十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当具备适应残疾未成年人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在适当阶段对残疾未成年人进行劳动技能教育、职业教育和就业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未成年人给予适当的教育补助，补助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教育救助对象基本学习、生活需求确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直线延伸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

学校、幼儿园周边直线延伸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纹身服务场所、成人用品商店、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应急管理、旅游和文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视频监控系统和专人巡查制度，依法对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进行监管。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有未成年人进入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并向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二条 为未成年人提供餐饮、休息服务的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安全、卫生等标准设立和提供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的长效监管机制，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教育、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管理，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工作。

第二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学校、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消防工作，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指导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检查，发现火灾隐患或者其他消防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其及时整改。

第二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应当安排专人负责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关爱帮扶，协助提供监护指导，开展生活帮助、精神关怀、心理疏导、返校复学、落实户籍等关爱服务，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开展关爱服务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和其他社会团体、群众组织建立未成年人信息档案和开展改善学校寄宿条件、纳入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保障范围等关爱帮扶工作。

第二十五条 网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屏蔽、过滤传播不良信息的网站、网页，净化网络环境。

网信、公安、旅游和文化、市场监督管理、新闻出版、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信息内容以及手机运营商、网络运营商、网络信息提供者的监督管理，防止手机信息、网络信息等对未成年人造成不良影响和危害。

第二十六条 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

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学生确需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校园的，须经学生家长同意、书面提出申请，进校后交由学校统一保管。学校应当制定具体办法，明确统一保管的场所、方式、责任人，提供必要保管装置。

第二十七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实名验证、人脸识别、人工审核等方式，对网络付费游戏、网络直播实行实名制管理，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充值打赏服务。

未成年人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的，监护人可依法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未成年人支出的款项。

第二十八条 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不得披露涉事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学校、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身份的资料，不得对未成年人作出带有侮辱性质的评价，避免造成二次伤害，不得侵犯未成年人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章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第二十九条 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有关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干预和矫治。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对其未成年人开展预防犯罪教育的直接责任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并履行下列预防犯罪教育责任：

(一) 与未成年人保持沟通、交流，对其成长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给予帮助和疏导；

(二) 对未成年人进行法律和道德教育，树立优良家风，加强未成年人应对不法侵害的自我保护和处置能力；

(三) 主动了解未成年人在校情况，积极配合学校的教育工作；

(四) 发现未成年人心理或者行为异常的，应当及时进行教育、引导和劝诫；

(五) 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观看、收听或者阅读健康向上的影视节目、音像制品、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普及中小学法治教育，培养法治教育专职教师队伍，鼓励法学专家、法治工作者担任法治教育兼职教师；依据本行政区域学生人数比例，为各中小学校合理配备法治副校长、法治教育兼职教师、校外法治辅导员。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司法行政部门，结合实际推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将实践基地纳入中小学校外教育的整体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统筹本行政区域内非在校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工作，安排法治教育师资人才库成员为非在校未成年人讲授法治教育课，所在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聘用、考核法治副校长、法治教育专职（兼职）教师、校外法治辅导员工作机制。

法治副校长、法治教育兼职教师、校外法治辅导员应当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根据学校安排开展法治教育宣讲活动，保证每学期至少讲授一次法治讲座。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指导市县加强专门学校建设。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保证专门学校的办学条件，确保专门学校教师的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普通中小学校教师同等水平。

专门学校的学生在升学、就业等方面，同

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的学生享有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体罚、虐待未成年学生。

普通学校对转入专门学校的未成年学生，应当保留学籍；对原决定机关决定转回的学生，不得拒绝接收。因特殊情况，不适宜转回原所在学校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转学。

第三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应当至少每月看望一次，配合专门学校对其进行教育矫治。专门学校应当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看望未成年人提供便利。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当结合实际，开展未成年人犯罪形式、特点和规律研究，提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事务所的律师和基层法律工作者积极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全社会应当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法治观念，养成良好品行和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自觉抵制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侵害，增强违法犯罪自我预防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设专门从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从事法律服务、心理服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发挥自身优势，通过进驻学校、社区等方式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

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的，应当记录劝诫、制止的过程和内容，并于一个月内进行回访，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教育；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定处罚，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11 月 27 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同时废止。